

开平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文件

开三防〔2024〕32号

开平市三防指挥部关于结束 防汛IV级应急响应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市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

目前影响我市的强降雨已减弱，开平市气象台已解除开平市大沙镇暴雨红色预警和其余镇街暴雨黄色预警信号；开平市水利局已结束大沙镇山洪预警。

根据《开平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市三防指挥部决定于8月16日20时结束防汛IV级应急响应。近期降雨累积量大，土壤含水高，地质灾害具有滞后性，请各镇（街）、管委会及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继续保持高度警惕，密切监测天气情况，加强预警预报和值守巡查，继续做好次生灾害防御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开平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

2024年8月1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三防办，市委办、市府办、市委市政府应急值班室；文锋、伟业、国少、泓杰同志。

开平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 2024年8月16日印发

校对入：黎庭伸

打字：01